

**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**  
**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2016年6月6日，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范围内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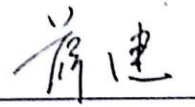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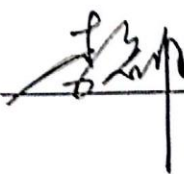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薛健、李启明、魏青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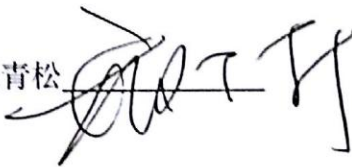
2016年6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凤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薛 健 

李启明 

魏青松 

2016年6月6日